

2017 福利議題及優次會議 社會福利署的跟進工作

安老服務

1. 加強認知障礙症服務以促進居家安老

- 政府會推行一系列新措施，加強在社區層面有關認知障礙症的照顧及支援，包括 –
 - 將「智友醫社同行計劃」常規化，並擴展至全港所有 41 間長者地區中心，透過「醫社合作」模式，於社區為患有輕度或中度認知障礙症的長者及其照顧者提供跨界別、跨專業的支援服務。
 - 舉辦涵蓋全港有關認知障礙症的公眾教育活動。
 - 為全港的長者鄰舍中心增聘人手，以期及早發現懷疑患有認知障礙症的長者，並加強公眾教育，以及對居於社區和患有認知障礙症的長者及其照顧者的支援服務。
 - 為全港所有長者日間護理中心／單位和家居照顧服務隊增撥資源，以增聘人手加強對患有認知障礙症長者的照顧。
 - 向長者地區中心、長者鄰舍中心及長者日間護理中心增撥資源，以加強在認知障礙症方面的員工培訓。

2. 建立照顧者津貼，鼓勵居家安老

- 在香港推行護老者生活津貼是嶄新的嘗試。第一期的試驗計劃已延續至 2016 年 9 月，並於 2016 年 10 月開展試驗計劃第二期至 2018 年 9 月。第二期試驗計劃與「為低收入的殘疾人士照顧者提供生活津貼試驗計劃」同時推出。由於兩項試驗計劃的目的均為低收入照顧者提供生活津貼，社署已委託香港大學秀圃老年研究中心為兩個項目作出評估，以一併考慮兩者的未來方向。評估研究預計將於 2018 年第三季完成。
- 社署繼續推行「長者社區照顧服務券(社區券)試驗計劃」(試驗計劃)，並自 2017 年 8 月起，第二階段試驗計劃已增加 2 000 張社區券。政府亦計劃於 2018-19 年度在第二階段試驗計劃中額外再增加 1 000 張社區券至總數 6 000 張，以支援身體機能有中度或嚴重程度缺損的長者居家安老。

3. 加強安老院舍提供臨終照顧服務

- 社署在計算現有合約院舍於合約到期時及於 2014 年開始投入服務的新合約院舍所需的資源時，已就「生命晚期照顧服務」的需要增加相應的人手資源。
- 社署員工發展及訓練組亦會按需要策劃有關臨終照顧服務的培訓。

家庭及兒福利服務

1. 檢討兒童住宿照顧服務以確保兒童長遠照顧計劃適時落實

兒童住宿照顧服務的運作、服務評估及檢討機制

- 為支援暫時未能得到家人適當照顧的兒童或有行為及／或情緒問題的青少年，政府一直資助非政府機構免費提供不同類型的住宿照顧服務，包括院舍形式的兒童院、男／女童院和男／女童宿舍等，及非院舍形式的寄養服務和兒童之家。
- 社署一直透過「兒童住宿照顧服務中央轉介系統」(CRSRC)密切監察各類兒童住宿照顧服務的需求及使用情況，並致力提高處理兒童住宿照顧服務申請及服務配對的效率，在有需要時重整或增撥資源以增加服務名額。社署於近年持續改善服務流程及資訊系統，以加強對各類兒童住宿照顧服務需求及使用情況的監察，及改善有關服務的運作等。
- 同時，社署一直透過「兒童住宿照顧服務發展委員會」，定期與業界檢視兒童住宿照顧的發展，在可行的情形下，優化各項安排，以切合轉變的社會需要。
- 在緊急住宿照顧服務方面，個案社工可向提供緊急住宿照顧服務的機構直接查詢及作出轉介，如有空置宿位可盡快安排入住。社署於 2017 年 5 月 17 日「兒童住宿照顧服務發展委員會」會議，就緊急住宿照顧服務現時的運作及設立輪候機制的可行性諮詢營辦機構。鑑於現行機制運作較有彈性，在有空置宿位時可盡快安排兒童入住，營辦機構均認為適宜維持現行安排。

檢討長遠福利計劃的執行

- 所有兒童住宿照顧服務皆須由社工確認服務需要後，或根據法院的裁決轉介。個案社工就每名接受住宿照顧服務的兒童和青少年均須因應個別個案的情況，並以有關兒童的長遠福祉為依歸，評估其福利需要，為他們訂立合適的照顧安排及福利計劃，包括安排合適的住宿照顧類別及住宿的期限，以及訂立其他長遠的安排(例如安排接受領養)等。負責個案的社工會定期跟進及評估有關兒童的情況，並與有關兒童及其家人和住宿照顧服務單位的社工舉行個案檢討會議，從而修改及調整其現有的住宿照顧安排；並在可行及符合有關兒童最佳利益的情況下，致力協助安排有關兒童與家人或其他親屬團聚。
- 兒童在接受住宿照顧服務期間，負責個案的社工及相關管理人員會定期檢視每個接受住宿照顧服務的兒童福利個案（包括福利計劃的時間表、進展和處理個案的方向），並會因應個別情況和需要，調整有關福利計劃。社署每三個月會向各轉介單位發信，要求就其接受住宿照顧服務超過六個月及接受緊急住宿照顧服務超過三個月的兒童福利個案，進行個案檢討及檢視兒童的長遠福利計劃。

增加服務名額

- 整體而言，社署會繼續透過增加各類兒童住宿照顧服務名額，以回應服務需求。2012-13 年度至 2016 年底，社署透過原址擴展已增加了 91 個兒童住宿照顧服務名額。截至 2017 年 9 月底，連同新增設於沙田水泉澳的 4 所兒童之家合共提供的 30 個兒童之家服務名額及 5 個緊急／短期兒童之家照顧服務名額，以及已於 2017 年 9 月投入服務的新女童群育學校暨院舍－「明愛樂恩中心」新增的 84 個宿位，整體的服務名額增至 3 781 個。
- 為進一步支援有需要的家庭，社署將提高各項寄養服務津貼，並分階段增加 240 個寄養服務名額，當中包括 60 個寄養服務（緊急照顧）名額，令整體寄養服務名額由現時 1 070 個增加至 1 310 個，而當中的寄養服務（緊急照顧）名額則由現時的 95 個增至 155 個。
- 首階段將在 2017-18 年度增加 60 個寄養服務名額，當中包括 20 個寄養服務（緊急照顧）名額。社署會繼續密切檢視招募寄

養家庭的情況，於 2018-19 年度起逐步增加餘下的 180 個服務名額。

- 社署計劃於 2017 年 12 月起提高各項寄養服務津貼。

加強及改善兒童住宿照顧服務的專業及照顧人手

- 因應近年接受住宿照顧服務的兒童和青少年的情緒和行為問題(包括 SEN) 愈趨複雜，社署已由 2014 年 2 月起增加撥款，推行「機構為本加強院舍專業人員支援服務」，透過提供額外社工人手及臨床心理服務，以加強專業人員對住宿照顧服務的支援，受惠單位達 131 個。該服務讓接受住宿照顧服務的兒童和青少年在等候轉介社工安排長期臨床心理服務期間得到相關服務。
- 社署 2014-15 年度在優化整筆撥款津助下，加強督導和輔助醫療服務支援。兒童之家、緊急／短期兒童之家服務及男／女童宿舍的督導支援已全面提升。留宿幼兒中心及兒童收容中心的護士和兒童院舍的臨床心理學家所獲撥款，均在中點薪級之上 2 個薪級點而計算。
- 業界於近年的「兒童住宿照顧服務發展委員會」會議上，提出有關增加前線員工照顧有特殊需要的兒童及青少年的建議。為進一步加強兒童住宿照顧服務，行政長官在 2017 年施政報告建議加強兒童之家、留宿幼兒中心、兒童院及男／女童院／宿舍的人手，以強化對接受住宿照顧服務的兒童的照顧及支援。
- 社署明白業界對留宿幼兒中心幼兒工作員的訓練及人手規劃的關注，並已在 2017 年 1 月 25 日及 5 月 24 日與營辦服務機構會面，聽取業界的意見。社署亦與相關大專院校研究開展指定課程，培訓幼兒工作員以配合維持／擴展服務的需要。
- 社署已於 2017 年 9 月提供額外資源予日間及住宿幼兒照顧服務和學前康復服務的單位，提高合資格幼兒工作人員的薪酬，以挽留及吸引合資格的幼兒工作員。此外，留宿幼兒中心的幼兒工作員將獲額外撥款，在提高薪酬後的中點薪級之上再加 2 個薪級點計算。

改善兒童住宿服務設施

- 社署已在 2017-18 年度增加額外經常撥款為所有受資助的兒童住宿照顧服務單位提供全面冷氣，以提升服務使者的照顧及生活質素。
- 於兒童之家開展環境改善計劃以配合接受住宿照顧服務的兒童的需要。在不影響服務提供的前提下，計劃分階段進行，社署已於 2017 年 6 月 14 日與兒童之家營辦機構會面，並會繼續與業界研究及商討進程，包括訂定環境改善計劃所涵蓋的工程項目、造價和相關事宜。
- 至於男／女童院／宿舍，由於沒有標準的設施明細表、各個服務單位的實際環境、規模和設備有所不同，以及部分已獲／正申請／會考慮申請獎券基金或其他慈善基金進行改善工程，社署會按個別單位的情況作出協助。

2. 開展駐幼稚園暨幼兒中心社工服務

學前兒童的支援服務

- 政府一向重視對學前兒童的支援服務。為確保有需要的兒童能在早期發展期間得到適時的支援，政府推行「兒童身心全面發展服務」，以學前機構及其他服務單位（包括綜合家庭服中心／綜合服務中心、母嬰健康院及醫院管理局轄下的醫院）作為平台，藉以盡早識別初生至五歲幼童及其家人的各種健康及社會服務需要，以改善兒童成長的環境並及早處理問題。有需要的兒童及其家人會獲轉介至合適的福利及衛生服務單位跟進。如有即時／緊急援助需要，學前機構可電話聯絡有關服務單位藉以盡早安排所需服務。
- 為更有效及早辨識和協助有需要的兒童及其家庭，衛生署、醫院管理局及社署成立工作小組共同制定「親職能力評估框架」（「評估框架」），以評估父母／照顧者照顧兒童的能力（包括評估有關危機因素及相關跟進服務計劃）。第一階段針對 0-1 歲嬰兒予社工使用的「評估框架」使用指引已於 2015 年 5 月發放，經試行及進一步完善後，有關「評估框架」已於 2017 年 7 月推展至全港各區使用。工作小組正繼續制定針對 1-3 歲幼兒發展予社工使用的「評估框架」。

- 在免費優質幼稚園教育政策下，透過改善師生比例及加強對幼稚園支援和教師培訓等措施，幼稚園將更適切地照顧學童的需要，包括照顧有發展遲緩危機的幼稚園學童的需要。
- 政府亦透過獎券基金撥款共 4 億 2,000 多萬元，於 2015 年 11 月起，推行為期兩年的「到校學前康復服務試驗計劃」（「試驗計劃」）。16 間非政府機構的跨專業服務團隊(包括社工、物理治療師、職業治療師、言語治療師、特殊幼兒工作員、以及臨床／教育心理學家) 共提供 2 925 個名額，為參與計劃的 480 多間幼稚園及幼稚園暨幼兒中心提供到校服務。「試驗計劃」的目的是協助就讀於普通幼稚園或幼稚園暨幼兒中心而又正在輪候學前康復服務的有特殊需要兒童及早獲得所需的訓練、為幼稚園老師／幼兒中心工作員在協助有特殊需要的兒童提供專業意見，以及向有關家長給予支援，使他們以正面的態度及有效的技巧培育有特殊需要的兒童。政府已預留每年 4 億 6 千萬元經常開支，在 2018／19 學年起將到校學前康復服務計劃納入為常規服務，並將接受服務的幼兒名額由現時約 3 000 個分兩年倍增至 7 000 個。
- 政府已於 2016 年 8 月委託以香港城市大學應用社會科學系為首之顧問團隊就試驗計劃進行評估研究，為常規化的服務模式及服務標準提出建議。評估研究預計將於 2018 年下半年完成。由於試驗計劃將於 2017 年年底完結，為銜接在 2018／19 學年開展的常規化到校學前康復服務，政府已額外撥款約 1 億 8 千萬元資助營辦服務的 16 間非政府機構延續 2017／18 學年內的約 3 000 個服務名額。
- 社署現階段不會考慮設立駐幼稚園／幼兒學校社會工作服務試驗計劃。為促進幼稚園及其他服務單位（包括綜合家庭服中心／綜合服務中心及衛生署母嬰健康院）的合作，社署已鼓勵有關服務單位加強彼此間的聯絡及轉介機制(包括電話轉介)，確保有需要的幼兒及家庭得到適時及適切的支援和協助。

3. 設立為離異家庭的一站式專門服務

- 社署委託香港家庭福利會(家福會)負責營辦為期兩年的子女探視服務先導計劃，而計劃已於 2016 年 9 月開展。探視中心的設施以「兒童為本」，備有玩具、書籍和安全設施，期望能讓子女在安全及舒適的環境中進行親子聯繫。社署會評估有關先導計劃的服務成效，以探討未來服務發展的方向。

- 2017年《施政綱領》第六章就「為有需要家庭提供支援」而推行的新措施，包括為離異父母及其子女加強共享親職支援。政府會在2018-19年度提供額外人手資源，以加強為離異父母及其子女提供的共享親職支援。
- 現時分布全港各區由社署或非政府機構營辦的65間綜合家庭服務中心和兩間綜合服務中心為有需要的離異夫婦及他們的子女提供一系列預防、支援及補救性的家庭服務，包括家庭生活和親子教育、發展性小組及活動，以促進他們合作教養子女。為切合離異父母的需要，中心會舉辦特別為他們而設的小組及活動，例如互助小組、講座等。
- 夫妻離異時，法院須就他們子女的管養和探視事宜作出安排。法庭可下令社署為有關個案撰寫調查報告，以協助法庭作出相關的決定、或監管當事兒童。社署的11間保護家庭及兒童服務課的社工會為法庭頒令監管的個案提供所需的輔導及其他適切的協助，使探視安排能夠順利進行。
- 與此同時，社署已加強為任職於綜合家庭服務中心／綜合服務中心和保護家庭及兒童服務課的社工提供培訓，增進他們對有關共享親職／親職協調及調解服務的知識和理解，以助他們為離異家庭提供適切的輔導及支援服務。社署亦為離異父母設計了一項心理教育活動，讓離異父母了解子女的需要及履行父母責任的重要。此計劃將繼續於綜合家庭服務中心／綜合服務中心和保護家庭及兒童服務課推廣。
- 社署為進一步推廣“父母責任模式”，已於2017年6月製作公眾宣傳及教育資料，當中包括推廣父母責任的易拉架，以協助各綜合家庭服務中心／綜合服務中心和保護家庭及兒童服務課在區內舉辦教育及宣傳活動。此外，社署會在2017-18年度製作關於推廣父母責任及共享親職的網上資料，豐富有關專題網頁的內容。

4. 加強濫藥家長的輔導及支援

- 香港採取多模式的戒毒治療和康復服務，以切合吸毒人士(包括有吸毒問題的媽媽)的不同需要，他們可自由揀選切合個人情況的住院或社區戒毒服務。

- 提供戒毒服務的院舍可考慮透過以個人或小組訓練模式，設計合適的活動予正在接受戒毒的媽媽，使他們在住院戒毒期間，有機會學習照顧年幼子女的技巧，甚或有機會讓其年幼子女到戒毒中心探訪他們。透過定期的親子活動，藉以加強他們戒毒的動機和決心。
- 濫藥者輔導中心按個案的需要，與社區內不同的服務單位(例如綜合家庭服務中心和醫務社會服務部等)及其他專業人士協作(例如物質誤用診所內的醫生、護士及職業治療師等)，對有服務需要的吸毒者及其家人提供適切的跟進和支援。
- 政府一向重視為高危孕婦(包括有濫用藥物／吸食毒品記錄／習慣的孕婦)及有心理社會需要的家庭提供全面和適時的支援服務。勞工及福利局、教育局、衛生署、醫院管理局(醫管局)和社署共同推行「兒童身心全面發展服務」，旨在及早識別0至5歲幼童及其家人的各種健康及社會需要，並且提供所需服務，以改善兒童成長的環境並及早處理問題。有需要的兒童及其家人會獲轉介至合適的衛生及福利服務單位跟進。
- 為更有效及早辨識和協助有需要的兒童及其家庭，衛生署、醫管局及社署已成立工作小組共同制定「親職能力評估框架」(「評估框架」)，以評估父母／照顧者照顧兒童的能力(包括評估有關危機因素及相關跟進服務計劃)。第一階段針對0-1歲嬰兒予社工使用的「評估框架」使用指引已於2015年5月發放，經試行及進一步完善後，有關「評估框架」已於2017年7月推展至全港各區使用。工作小組正繼續制定針對1-3歲幼兒發展予社工使用的「評估框架」。
- 社署已於2016年向前線個案工作同工發出電子簡訊，提醒他們處理懷疑兒童照顧者有濫用藥物／吸毒的個案時需留意的事項，並於《處理虐待兒童個案程序指引》(《程序指引》)中有關危機評估的部分加入有關資料。社署現檢討《程序指引》，將加強有關處理懷疑虐兒個案中涉及照顧者有濫用藥物／吸毒的內容。
- 社署於2016年為前線個案社工舉辦了處理照顧者濫用藥物／吸毒的培訓課程，並在各類有關處理懷疑虐待兒童個案的培訓課程及前線服務單位(例如保護家庭及兒童服務課及綜合家庭服務中心)的入門課程內加強有關內容。以上培訓將定期舉辦。社署各地區辦事處亦按地區情況舉辦類似培訓及交流會議，促

進醫社協作及溝通。

5. 恆常化短期食物援助服務

- 社署於 2009 年 2 月起開展「短期食物援助服務」計劃，旨在向暫時難以應付基本食物開支的人士，提供短期食物援助，包括乾糧、食物券及熱食券等，並把有長期福利或其他服務需要的服務使用者轉介至合適的服務單位作適時跟進。
- 行政長官在《2017 年施政報告》中的新措施包括撥款 4 億 4,700 萬元，將短期食物援助服務計劃延長三年至 2021 年。與此同時，鑑於政府近年推出的多項扶貧措施，在目標及服務對象方面或與服務計劃有所重疊，社署會在延展服務計劃期間進一步檢視服務計劃的定位和未來路向（包括把服務恆常化的可能性），並會在過程中仔細考慮及評估服務持份者的意見。
- 社署計劃於 2017 年 11 月至 12 月邀請新一輪服務建議書以延展服務計劃，並於 2018 年開展新一輪服務計劃。

青年及社區服務

1. 促進醫社教協作為就讀主流學校有特殊需要兒童及青少年提供社區支援

- 為加強青少年精神健康支援服務，食物及衛生局聯同教育局、醫院管理局（醫管局）及社署共同推出一項為期兩年的「醫教社同心協作計劃」（先導計劃）。先導計劃以醫、教、社協作模式，分兩個階段於 2016/17 及 2017/18 學年在 17 所學校推行。在先導計劃下，跨專業團隊在每所學校成立，核心成員包括一名醫管局精神科護士、專責教師及一名學校社工，與醫管局的精神科醫療團隊、校本教育心理學家、相關教師及相關社會服務單位的社工緊密合作，為有精神健康需要的學生及其照顧者提供支援服務。政府會參考成效檢討報告，考慮如何為有精神健康需要的學生提供更適切的支援服務。
- 社署一直關注青少年在成長階段的需要，其中透過資助全港 138 間綜合青少年服務中心，在鄰舍層面為青少年提供社群化服務及全面的支援服務，並透過跨界別及跨部門協作，及早為他們提供適切支援。綜合青少年服務中心可因應地區需要釐定其工作計劃及服務的優次，靈活運用資源以提供服務給有需要

的青少年組群，包括有特殊需要的兒童及青少年和其家長。

- 非學前兒童及青少年的特殊學習需要屬於教育局的政策範疇，而社署資助的青少年福利服務（例如綜合青少年服務中心、外展隊、中學駐校社工等）亦會為這些兒童及青少年提供一般性的支援。社署已與業界達成共識，機構將繼續根據《津貼及服務協議》所列明的服務量提供服務。
- 社署員工發展及訓練組會按需要為從事青少年服務的同工提供持續培訓，以促進其專業的發展，與時並進。

課餘託管收費減免計劃

- 課餘託管服務，主要是協助父母因工作、尋找工作、參加再培訓課程／就業實習訓練或其他原因，未能在課餘時間照顧子女而提供的支援服務，而非為有特殊需要的學生提供支援。
- 課餘託管收費減免計劃的津助額已於本年 6 月調高。上、下午班及黃昏班的全費津助額分別為每名額每月 1,200 元及 900 元而加強課餘託管服務的全費津助額則為每名額每月 3,234 元。
- 鑑於部分低收入家庭仍未能受惠於現時的「課餘託管收費減免計劃」及過往社會對課餘託管減免計劃名額需求的持續增長，政府於 2017 年 10 月透過關愛基金推出「放寬『課餘託管收費減免計劃』下低收入家庭入息上限及增加減免名額試驗計劃」（試驗計劃）。在試驗計劃下，家庭收入超過全港相關住戶每月入息中位數的 75%，但不多於 100% 的申請者，可獲減免課餘託管服務全費津助額的三分之一，而豁免全費名額將合共增加 2 000 個。試驗計劃為期三年，總撥款額為 5,200 萬元，預計可讓約 3 000 兒童受惠。如有需要社署會考慮向關愛基金申請額外撥款以應付實際需求。

2. 設立新公共屋邨社工服務隊

在新屋邨內預留處所供「新公共屋邨社工隊」提供服務

- 在處所安排方面，社署會與房署保持聯絡，以作出適當的配合。
- 我們亦已書面要求房屋署在新屋邨居民入伙初期，將某些有待

使用的處所（例如互助委員會辦公室等）暫時租予有關服務單位作短期提供服務之用。

康復及醫務社會服務

1. 強化殘疾人士的社區支援

精神健康綜合社區中心

- 社署於 2017-18 年度為精神健康綜合社區中心(綜合社區中心)增撥約 3,200 萬元全年經常開支，進一步增加綜合社區中心的社工及支援人手，包括 24 名社工及 72 名福利工作員，為綜合社區中心的會員提供更深入的支援，以協助他們重新融入社會，並紓緩前線人員的工作量。
- 此外，社署現正聯同營辦綜合社區中心的非政府機構及有關的持份者組成「精神健康綜合社區中心服務檢討工作小組」，檢討綜合社區中心的整體服務，並為服務的未來發展方向及規劃提供意見。檢討工作預計於 2017 年內完成。
- 社署會於 2018-19 年在綜合社區中心開設新的臨床心理學家職位，以加強對精神病康復者及懷疑有精神健康問題人士的專業支援，以及透過臨床督導增強綜合社區中心前線專業人員在處理個案的能力。同時亦會增加綜合社區中心的社工人手，以加強對精神病康復者子女的專業支援。

聽覺受損人士綜合服務中心

- 社署會於 2018-19 年度增加聽覺受損人士綜合服務中心的社工人手，加強對聽障人士子女的專業支援。

視障人士康復及訓練中心

- 社署會於 2018-19 年度增加視障人士康復及訓練中心的社工及專業人手，加強對視障人士(尤其新失明人士)的支援及訓練。

殘疾人士地區支援中心

- 為滿足因殘疾人士老齡人口日增而產生對日間照顧服務的需

求，政府已在 2017-18 年度在殘疾人士地區支援中心額外增加共 80 個日間照顧服務名額，並開放服務予評估為有早發性老化狀況的智障人士，使在殘疾人士地區支援中心提供的嚴重殘疾人士日間照顧名額增加至 160 個。為加強對老齡化殘疾人士及其照顧者的支援，在 2017-18 年度已增加殘疾人士地區支援中心的社工人手，以提供外展服務，使能有效地把缺乏支援的殘疾人士網絡至現存的社區服務，好讓他們和其照顧者能得到及時和適切的支援。

家長／親屬資源中心

- 社署於 2015-16 年度增撥每年經常開支 320 萬元，增加社署資助家長／親屬資源中心的人手，加強對殘疾人士/精神病康復者的家長及親屬/照顧者，包括有特殊需要的兒童或青年的家長及親屬/照顧者的支援和提供更適切的服務。此外，透過重整資源，在 2015 年 9 月推出「家長／親屬資源中心專業支援隊」，透過與家長／親屬資源中心之協作，為現正輪候學前康復服務或懷疑有發展障礙之幼兒家長提供專業支援及諮詢服務

2. 強化職業復康服務及日間訓練服務

- 社署會在 2018-19 年度，把「殘疾人士在職培訓計劃」及「陽光路上」培訓計劃之下提供的就業見習津貼及工資補助金擴展至輔助就業服務，並會加強職業康復服務單位的就業後跟進服務，提升對殘疾人士的職業康復支援。
- 為加強對老齡化康復服務使用者的照顧及支援，社署會在 2018-19 年度，增加展能中心「延展照顧計劃」及庇護工場／綜合職業康復服務中心「職業康復延展計劃」的名額。
- 社署已於 2015 年 8 月更新康復服務單位的家具和設備參考表，其中包括增加為老齡化服務使用者而設的老人椅、淋浴椅、活動吊機等作為標準設施。

3. 加強殘疾院舍服務的人手

- 勞福局及社署一向十分關注康復服務基層護理人員的人手編制。自 2013-14 年度至今，已增加每年經常撥款共 2 億 3,500 萬元，以應對殘疾人士老齡化的需要，包括增加殘疾人士院舍、日間訓練及職業康復服務單位的照顧及護理人手，加強中度弱

智人士宿舍的專職醫療服務，以照顧和支援高齡服務使用者。

- 為加強照顧及支援老齡化服務使用者，社署會於 2018-19 年度設立地區言語治療服務隊，為中度弱智人士宿舍、嚴重弱智人士宿舍、嚴重肢體傷殘兼弱智人士宿舍及嚴重殘疾人士護理院提供言語治療服務，以協助處理老齡化服務使用者的吞嚥問題。
- 因應殘疾人士因老齡化而帶來的護理／照顧需要，社署會於 2018-19 年度於輔助宿舍增設保健員，以提升輔助宿舍的健康護理服務。
- 嚴重殘疾人士護理院在其估計人手編制下設有社會工作人員職位，以照顧院友在心理、社交等方面的需要。在整筆撥款津助制度下，機構可因應服務單位的個別情況，靈活調配所獲的撥款安排適當人手，以提供適切的服務。

4. 加強有自閉症之智障人士的住宿服務及日間訓練服務的人手

- 應對殘疾人士老齡化的需要，政府自 2013-14 年度至今，已增加每年經常撥款共 2 億 3,500 萬元，包括增加殘疾人士院舍、日間訓練及職業康復服務單位的照顧及護理人手。在整筆撥款津助制度下，機構可因應服務單位的個別情況，靈活調配所獲的撥款安排適當人手，以提供適切的服務。

社會保障服務

1. 改善綜援制度

領取長者綜援的合資格年齡將由 60 歲提高至 65 歲

- 為配合人口政策延遲退休年齡的方向，領取長者綜援的合資格年齡將由 60 歲提高至 65 歲。新政策實施前正領取綜援的 60 至 64 歲長者將不受影響。另外，殘疾或健康欠佳的 60 至 64 歲人士亦不受新政策影響。換言之，受影響的人士只是 60 至 64 歲身體健全而新申請或再申請綜援的人士。與現時 60 歲以下的健全受助人一樣，他們會在綜援計劃下獲得保障。

租金津貼制度

- 在行政長官 2017 年施政報告中提出研究再次透過關愛基金向租住私人樓宇而所付租金高於綜援計劃下租金津貼最高金額的綜援住戶，提供津貼。

重新檢視特別津貼

- 就研究是否可以加強發展公營的牙科服務(並不只於脫牙)及豁免領取綜援人士向醫管局轄下中醫診所求診收費的建議，社署已分別向衛生署及醫管局反映有關建議。

福利規劃

1. 福利服務長期規劃 為民生需要訂定目標

定期為各種服務制訂及檢討程序規劃

安老服務

- 安老事務委員會已完成籌劃《安老服務計劃方案》，為安老服務的未來發展和規劃奠定基礎，其中部分建議將於短期內實施。例如，「支援身體機能有輕度缺損的長者」試驗計劃預計可於 2017 年 12 月推行，而「支援在公立醫院接受治療後離院的長者」試驗計劃則預計可於 2018 年年初推行。此外，政府會定期檢視《安老服務計劃方案》的實施進度並作出適當調整。

家庭服務

- 社署在 2008 年委託香港大學進行綜合家庭服務中心服務模式實施情況檢討。在檢討完成後，社署於 2010 年 5 月發表名為《建構有效家庭服務：綜合家庭服務中心服務模式實施情況檢討》的檢討報告。
- 經全面而深入的檢討後，顧問團認為綜合家庭服務中心服務模式普遍受到中心管理層及前線工作人員、持份者及服務使用者的支持，被認為是有意義及適合於時下香港帶領和推行家庭服務，並建議受公帑資助的家庭服務應繼續採用綜合服務中心服務模式。亦建議應保留推行綜合家庭服務中心專責小組（下稱

「專責小組」)及增強其職能和制訂適當的職權範圍，以識別和跟進受關注的問題。

- 經專責小組成員商議後，社署於 2010 年 9 月成立綜合家庭服務中心委員會以取代專責小組，以識別關注的事項及釐定優次以作適當的跟進，並監察跟進檢討建議的工作進展。

兒童住宿照顧服務

- 社署定期檢視兒童住宿照顧服務需求及設施。在規劃新增兒童住宿照顧服務時，社署會考慮各類住宿照顧服務的需要，按實際需要尋求資源，滿足服務需求。
- 業界於近年的兒童住宿照顧服務發展委員會會議上，提出有關增加前線員工照顧有特殊需要的兒童及青少年的建議。為進一步加強兒童住宿照顧服務，行政長官在 2017 年施政報告建議加強兒童之家、留宿幼兒中心、兒童院及男／女童院／宿舍的人手，以強化對接受住宿照顧服務的兒童的照顧及支援。

青年服務

- 有關綜合青少年服務中心的規劃，社署根據《香港規劃標準與準則》，每 12 000 名屬於 6 至 24 歲年齡組別的兒童/青年設立一間綜合青少年服務中心（下稱「中心」）的準則，並會在一些大型新發展區，預留地方以服務重置形式成立新中心，以滿足新增青少年人口的服務需求。

2. 增加基層護理員工及輔助醫療治療師

增加基層護理人員

- 行政長官在《2017 年施政報告》公布，社署將為資助康復服務、安老服務以及家庭和兒童福利服務單位提供額外資源，以增加個人照顧工作人員和家務助理員的薪酬，讓資助服務單位更有效招聘和挽留人手。
- 為了應對社福界對護理工作人手的迫切需求，政府於 2015 年 7 月推出「青年護理服務啓航計劃」(啓航計劃)，在 2015-16 年度起的數年內共提供 1 000 個培訓名額，鼓勵青年人投身安老及康復護理服務。社署選出的 5 間非政府營辦機構已分別於

2015年7月及2016年4月開始招收學員。截至2017年10月初，5間營辦機構合共招收了約850名學員。

- 社署最近製作了一輯宣傳短片，由啓航計劃學員及其家長、服務單位的主管／指導員現身說法，推廣青年人投身護理服務的工作意義及前景。該宣傳短片已於2017年7月開始上載社交媒體播放。

改善基層護理人員的薪酬

- 社署將為資助安老服務單位提供額外資源，以增加個人照顧工作人員和家務助理員的薪酬，讓資助服務單位更有效招聘和挽留人手。有關措施亦會涵蓋資助康復服務以及家庭及兒童福利服務單位的類近職位。
- 為提升院舍經營者／主管／員工的質素及技能，行政長官已在2017年施政報告中宣佈將推出一個為期五年的計劃，全數資助全港所有安老院舍和殘疾人士院舍的主管、保健員和護理員修讀在資歷架構下認可的訓練課程。

基層護理人員的人手編制

- 勞福局及社署一向十分關注康復服務基層護理人員的人手編制。自2013-14年度至今，已增加每年經常撥款共2億3,500萬元，以應對殘疾人士老齡化的需要，包括增加殘疾人士院舍、日間訓練及職業康復服務單位的照顧及護理人手，以照顧和支援高齡服務使用者。

增加職業、物理及言語治療師

- 香港理工大學已於2012年1月為職業治療及物理治療兩個專科開辦兩年制的碩士課程；社署同時推行一項培訓資助計劃，向非政府機構提供撥款，為被機構錄取的學生提供學費資助，受資助的學生在畢業後必須於有關的機構工作最少兩年。第一期課程的58名學生於2014年1月畢業；而第二期課程的56名學生於2016年1月畢業，他們都相繼投入就業市場。香港理工大學已於2017年1月推行第三期課程，而社署亦繼續推行培訓資助計劃，受資助的68名學生畢業後必須在有關的非政府機構工作最少三年。香港理工大學有計劃於2019年與社署合作開辦第四期的碩士課程。

- 為加強照顧及支援老齡化服務使用者，社署會於 2018-19 年度設立地區言語治療服務隊，為中度弱智人士宿舍、嚴重弱智人士宿舍、嚴重肢體傷殘兼弱智人士宿舍及嚴重殘疾人士護理院提供言語治療服務，以協助處理老齡化服務使用者的吞嚥問題。

吸引海外畢業的治療師回港

- 食物及衛生局與社署於 2016 年 10 月底帶領 5 間營辦安老或康復服務的非政府機構的職員前往英國，進行職業治療師及物理治療師的海外招聘活動。透過探訪該國大學的職業治療及物理治療學系的教職員，及與就讀職業治療及物理治療的學生見面交流，藉此宣傳及吸引海外畢業的治療師回港加入社福界工作。

3. 改善整筆撥款制度以滿足民生福利需要

檢討撥款基準及中點薪金、增加對機構的財政支援

- 政府會不時檢視投放在社會福利的資源。政府在 2017-18 年度用於非政府機構資助撥款的預算為 151.2 億元，相對於 2016-17 年度 144.9 億元的資助撥款開支，增幅達 6.3 億元（即 4.3%）。

中央行政費及督導開支

- 政府在 2014-15 年度起投放額外經常撥款約 4 億 7,000 萬元予非政府機構，當中包括加強機構的中央行政支援、督導支援、輔助醫療支援及「其他費用」等。在整筆撥款津助制度下，日後開展的新服務會包括督導支援人手及額外的輔助醫療支援。有關整筆撥款會按現行機制每年作出調整。

「以計劃形式推行的服務」之行政支援補助

- 社署於 2017 年 8 月通知各受資助的非政府機構有關社署所管理的基金在批核以計劃形式推行的服務的撥款時，會以有關開支範疇為準則，盡量提供不少於服務計劃的直接成本的 5% 作為行政支援撥款，而有關撥款的上限一般不會高於服務計劃的直接成本的 15%。

- 與推行服務的行政支援開支的七大範疇包括：1)服務計劃的籌劃及管理、工作協調及質素保證；2)人力資源、管理；3)帳目管理及財務監控；4)風險責任管理、內部審計及管控；5)公共關係、伙伴協作、企業傳訊及服務推廣；6)辦公及活動場所與器材設施提供、日用消耗品補給；及 7)資訊科技設施供應及技術支援。
- 在評估申請計劃時，有關撥款機關會因應個別計劃的服務、活動性質、規模、行政支援的需要和服務時期等因素來考慮合理的行政支援撥款水平。

員工(非定影員工)退休保障

- 為讓機構更靈活運用公積金儲備，政府已於 2015 年 4 月讓非政府機構截至 2014 年 3 月底的累積「定影員工」公積金餘款作一次性轉撥 64.9%至其「非定影員工」公積金帳戶，使機構可運用更多資源以加強保障「非定影員工」的退休福利。由 2016-17 年度起，社署會按「定影員工」的離職資料每年作出調整，讓「非定影員工」公積金撥款有適當的上調。
- 近年機構的「非定影員工」公積金總體累積儲備持續上升，由 2010-11 年度的 4.35 億增至 2015-16 年度 11.2 億。機構可採取措施積極善用公積金撥款，提高員工的退休保障。
- 《最佳執行指引》要求機構須按指定用途善用「非定影員工」的公積金儲備，例如調整供款比率或發放一次性供款，藉此提高員工士氣，增加員工對機構的歸屬感。另外，機構亦須按指引的要求管理有關資源的運用及向員工發布相關資料。

整筆撥款津助制度檢討

-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委派社署成立一個專責小組，與社福界持份者就優化整筆撥款津助制度進行全面檢討。小組的成員將包括勞工及福利局、社署、非政府機構管理人員、員工、服務使用者和獨立社會人士的代表。專責小組的工作包括確立檢討研究的具體範疇，檢視並討論各範疇所需蒐集的資料數據，並進行業界廣泛諮詢，聽取各持份者的意見。

4. 改善地方規劃及「租金、差餉/地租津貼計劃」予非恆資機構

增加福利處所、分配給非資助機構

- 社署一直與房屋署保持密切聯絡，探討可否在新公營房屋發展項內預留合適的處所以供設置福利設施之用。房屋署一方面須在有限的土地資源下增加公營房屋供應量，而另一方面，由於社署的資助福利服務的需求甚殷，因此公營房屋發展項目能預留作福利用途的處所基本上都會用作提供受資助的福利服務。
- 房屋署會將現有空置而可供非政府機構（包括非資助機構）租用的非住宅處所的資料，在其網頁上公布，有興趣的機構可向房屋署申請租用有關單位。

租金、差餉/地租津貼

- 如非牟利慈善機構以本身的資源營辦非資助福利服務，可向社署的租金／差餉／地租津貼計劃申請津貼。社署會根據該計劃的評審準則評估及批准每年度的申請。
- 社署已於 2014-15 年度的租金／差餉／地租津貼計劃，將機構上年度運作盈餘的限額由 200,000 元上調至 250,000 元，而獲批申請數字及撥款額均有所上升。
- 如將計劃的租金津貼擴展至私人單位及領展轄下商舖，會令申請個案數目及所需津貼額按年遞增。正如在計劃的申請說明中所述，通過評估並獲批的申請，其最終可獲得的津貼額，將視乎整體的經費情況而定。因此，若獲批申請數目及所需津貼額上升，則每宗申請可獲批的津貼額可能會因須攤分有限經費而下降。社署認為現階段應維持租金津貼只限於租用公共房屋的服務單位。
- 如以機構累積盈餘不超逾營運開支 25% 作為財政評審準則，可能會令規模較大、財政較寬裕的機構／服務單位也符合申請資格。由於津貼計劃的資源有限，社署認為應維持現時的財政評審準則，將資源集中幫助有需要的機構。

社會福利署
2017 年 11 月